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 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行政许可	012635353-XK-0001	外国人来华就业许可 (中央和省属单位、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37号令) 第七条 第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外国人来华就业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结果，法定告知审核结果。</p> <p>4、送达责任：对审核合格的，经领导审批加注意见上报。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存档备案。</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调查过程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裁决错误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裁决的；</p> <p>6. 裁决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37号令) 第七条 第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行政处罚	012635353-CF-0004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 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 符合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 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 非法牟利;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 故意提供虚假结论或证明;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予以立案, 对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调查责任: 遵循客观事实,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 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 非法牟利;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 故意提供虚假结论或证明;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进行取证。</p> <p>3. 审查责任: 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 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 告知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调查过程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 致使裁决错误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裁决的;</p> <p>6. 裁决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五条</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行政处罚	012635353-CF-0005	对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造成损失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三十三条	1. 立案责任：符合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造成损失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造成损失的进行取证。 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调查过程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裁决错误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裁决的； 6. 裁决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行政处罚	012635353-CF-0006	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认定登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 立案责任：符合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认定登记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认定登记的进行取证。 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调查过程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裁决错误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裁决的； 6. 裁决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行政奖励	012635353-JL-000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 2. 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材料严格核查。 3. 审批责任：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奖励人。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 2.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 3. 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的决定； 4.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力导致相关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6. 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行政奖励	012635353-JL-0002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 2. 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材料严格核查。 3. 审批责任：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奖励人。	1.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 2.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 3. 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的决定； 4.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力导致相关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6. 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行政检查	012635353-JC-0001	技术贸易活动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四款 第六款</p>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技术贸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在技术贸易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的决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 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p> <p>5. 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行政检查	012635353-JC-0002	对技术贸易机构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p>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技术贸易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的决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 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p> <p>5. 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其他权力	012635353- QT-0001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复核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 第五条	1. 受理责任：对符合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复核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申报的材料。 3. 审批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复核。 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的； 3. 办理业务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其他权力	012635353- QT-0002	科普基地认定的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第二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科普基地认定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结果，法定告知审核结果。</p> <p>4、送达责任：对审核合格的，经领导审批加注意见上报。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存档备案。</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审查结论错误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三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第二十八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其他权力	012635353- QT-0003	技术贸易机构的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技术贸易机构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结果，法定告知审核结果。 4、送达责任：对审核合格的，经领导审批加注意见上报。送达并信息公开。 5、存档备案。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审查结论错误的； 5、违反法定程序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十二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行政确认	012635353- QR-0001	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p>	<p>1. 受理责任：公示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登记认定申请。</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发布证书，并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确认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受理时限30日。</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登记认定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认定结论错误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登记认定的；</p> <p>6. 认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行政确认	012635353-QR-0002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	1. 受理责任: 公示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登记认定申请。 2. 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 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发布证书, 并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确认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受理时限30日。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登记认定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 致使认定结论错误的; 5. 违反法定程序登记认定的; 6. 认定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4项)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其他权力	012635353-FY-0001	行政复议	<p>【法律】《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9号）第二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审理责任：对案情进行正确分析，正确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p> <p>4. 决定责任：及时作出决定，并及时送达有关人员。</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复议的；</p> <p>4. 复议审理调查期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